

除本公告內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及不擬作為於美國出售本公司證券的要約。股份並未及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定義見美國證券法下的S規例）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或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所限的交易除外。本公告及所載資料不可在美國發表、發行或派發。



## ZHONGSH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881)

### 穩定價格行動及 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謹此宣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七日結束。

於穩定價格期間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為：(i)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按發售價購買1,000,000股股份及其後銷售有關股份；(ii)於國際發售超額分配合共42,924,000股股份；及(iii)聯席帳簿管理人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代表國際包銷商按發售價每股10.0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42,924,000股股份（「超額配股股份」），以補足上述超額分配。本公司發行及配發超額配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14億港元。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的規定刊發本公告，謹此宣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七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表格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於穩定價格期間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為：(i)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按發售價購買1,000,000股股份及其後銷售有關股份；(ii)於國際發售超額分配合共42,924,000股股份；及(iii)聯席帳簿管理人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代表國際包銷商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42,924,000股股份，以補足上述超額分配。

由於聯席帳簿管理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發行及配發合共42,924,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15%，發售價為每股10.0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全球發售的每股發售價。

本公司發行及配發超額配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14億港元。

有關行使超額配股權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毅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毅先生(董事長)、李國強先生、杜青山先生及俞光明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冷雪松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茂野富平先生、吳育強先生以及沈進軍先生。